

上提报: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政策持续发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稳步迈向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保持主动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转型升级环保保障能力建设,积极整合行业资源并布局工业生态链,通过人才激励机制全面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0.63亿元,同比上升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0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0.6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3,006.77万元,同比上升4.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01.17万元,同比上升6.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存在自愿或强制披露违约或违规行为,公司应当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名称
- 1.基本情况
-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9年11月,2013年12月10日经特别普通合伙会议,更名为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事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01-2层,共商办处19处。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其中有注册会计师15677人,其中646人曾通过证券事务执业考试。

3. 业务规模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81,025.80万元,其中非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794.58万元。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18处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事务所为元琛科技在的相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5家。

4. 投资者保护机制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付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境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所聘的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永拓所)与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月1日解除委托审计协议,解除协议后永拓所承接“华天国际传媒”和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华天国际传媒”均按照11月23日17时(含)之后接受并处理未结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事项。

华天国际传媒及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就原审计报告,截至前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处分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惩戒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共2个)、自律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处分3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惩戒4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吴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曾签署过审计报告(602709)、六福珠宝(602199)、恒顺股份(608916)、三钢闽光(60122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恩强,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执行元琛科技前期审计业务,近三年曾签署过报告1(002202)、元琛科技(688694)审计报告。

2.项目注册会计师信息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6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69人,2021年开始在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执行的元琛科技前期审计业务,近三年曾签署过报告1(688694)审计报告。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宁夏)2026年度拟聘任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曾签署过报告1(002677)、美欣新材(605623)、万福能源(603160)和元琛科技(688694)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信用记录  
项目执行人员吴昊、张恩强注册会计师受到和自律惩戒,项目执行人员吴昊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措施,纪律处分0次。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十一号—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对独立性的特别要求的情况。

4. 审计独立性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的业务的系统,并执行会计处理和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恰当的审计人员结构和人力资源且事务所的收费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2025年度年报审计费用700万元,2025年内审计费用为307万元,较2024年度变化0%,公司董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报酬2026年度公司符合财务报告和内控审核情况,内部控制符合规定的审计报告由审计机构出具; 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审议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审议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一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站前路合自北高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优先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圣先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	普通股	4,236,241	100.00%	2,298,140	4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2	普通股	4,236,241	100.00%	2,298,140	4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议案类型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3	普通股	4,236,241	100.00%	2,298,140	400,000

(三)涉及关联方的有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均对中小投资者行使了单独计票。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元琛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慧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会议(www-zl-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网络地址:投资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访问网络地址:https://webcast11.nb2ckl.c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程序进行参会报名,公司将提前发布参会指南,在信息披露平台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进行解答。

■ 网络:www-zl-online.cn  
■ 电话: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26-8333(月)加座 元琛科技71488989-9(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附件1.jpg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30日(星期日)10:00-11:00:00“在线会议”(www-zl-online.cn)召开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会议和参会人员范围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30日(星期日)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曹慧强(月)加座 元琛科技71488989-9(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附件1.jpg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陈圣 总经理 陈昊,董事财务总监 王昭,独立董事 杨利娟,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进行变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30日10:00-11:00:00通过网络地址:https://webcast11.nb2ckl.com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程序进行参会报名。投资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10:00-11:00:00通过网络地址:https://webcast11.nb2ckl.com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程序进行参会报名。投资者请于2026年04月30日10:00-11:00:00通过网络地址:https://webcast11.nb2ckl.com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程序进行参会报名。

■ 网络:www-zl-online.cn  
■ 电话: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26-8333(月)加座 元琛科技71488989-9(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附件1.jpg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曹慧强  
电话:0651-6623072

传真:0651-6623051  
Email:yuanchen@nb2ckl.com  
6. 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zl-online.cn)或手机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4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43号)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00,57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83,431,018.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66,181.13元。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普华永所专字[2021]232026048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全部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2228.8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568.61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9,357.60万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计入扣除募集资金净额206.80万元,收到用于资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1,003.8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6,569.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6,569.8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普华永做出了明确的决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2021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并于2021年11月2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与证券事务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遗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余额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983020103033093652	6,568.20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1633020103033093652	3,001.60
		合计	9,569.8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账户:18030101801303094928)”,“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6234282868)”已于2026年1月10日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投入2228.8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见附表1:《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对比表》。

(二)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投资和产况情况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部分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高收益。

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时公司在符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专户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基金、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履行了明确的披露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予以实施,同时为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的指定专户余额3,294.27万元(实际可用余额)从该专户转出并自行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如下:(1)结余募集资金492,300.00元用于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结余募集资金41,094.2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于2026年4月14日经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真实、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所专字[2026]32002471号),认为元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结论意见  
2026年4月24日,经保荐机构和保荐律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了关于安徽元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结论认为,元琛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39,319.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3,294.27	952.2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总额	42,613.61	2,276.64	
承诺投资项目	39,319.34	2,276.64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39,319.34	2,276.64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88.70	2,276.6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6.64	2,2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94.27	95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0%	41.4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无法完成募投项目(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日期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变更项目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原因
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	生产	3,294.27	100.00%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变更项目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原因
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	生产	3,294.27	100.00%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变更项目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原因
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	生产	3,294.27	100.00%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变更项目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原因
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	生产	3,294.27	100.00%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变更项目	变更前用途	变更后用途	变更金额	变更比例	变更原因
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	生产	3,294.27	100.00%	不适用

注:“年产400万平方米高性能绿色储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已结项,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上表项目日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当年实际发生额。

(注)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为2247.47元,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实施完毕。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12月31日止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2.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琛科技(688694)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2026年4月25日

利润为人民币-30,649,406.0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99,247.51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